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时间: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投资者,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持下列材料向本公司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敏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
邮编:350015
电话:(0591)-38131000
邮箱:ir@optoside.com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敏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2号
邮编:350015
电话:(0591)-38131000
邮箱:ir@optoside.com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金额为95,157.5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2025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

八、两次在深交所上市融资且当年均在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均在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结论性意见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性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

八、两次在深交所上市融资且当年均在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均在募投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1.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利润分配方式
股东: 依法律法规规定
依公司章程规定
依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政策
(三)利润分配政策

4. 三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评估项目: 供应链安全, 创新驱动, 产品与服务安全与质量, 应对气候变化, 利益相关方沟通, 反商业贿赂与反腐败, 员工, 污染防治, 资源管理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的议题中,乡村振兴、社会责任、科技治理、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循环经济、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反不正当竞争等议题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具有重要性,已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第四届董事会(特殊普通合伙)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616,360.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044,652.0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03,758,295.75元。

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三、相关事项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注:2023-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现金。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规划,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事项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总股本由129,350,000股变更为181,090,000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实际执行前完成。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文本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通过的最终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本次续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22层2201-2202室
首席合伙人:李惠勇
执业证书编号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执业人员1,621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总收入26.14亿元,其中行业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从事制造业、信息技术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家。

13次和行政处罚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进雄,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独立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鉴证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蓝惠东,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鉴证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度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致同所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条件;致同所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客观、真实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规定。综上,为保持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1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6年度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范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命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000元/月(含税),即7.2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或其授权行使合法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贴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履行工作职责,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薪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和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缴代扣。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任期届满等情形,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考核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薪酬考核方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未采用追溯调整,无需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5年10月1日开始执行。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将原来作为机器设备的一部分,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为10年,变更为采用“耗用法”进行摊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背景
公司生产用贵金属“钨”用于打造增材、生长机载钨(YVO4)晶体的关键材料资产。此前,由于钨酸钨晶体产品“公司投入金额较小,且直线法折旧与耗用法在损益表上差异不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钨列入机器设备类别,采用直线法按10年计提折旧,残值率为5%。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原有折旧方法的适用基础已发生重大改变,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 资产价值波动性大幅上升
受全球贵金属供需格局变化影响,钨的市场价格近年来呈现持续大幅上涨。钨作为公司重要生产性资产,其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之间的幅度加大。在直线法下,摊销费用与实际消耗量脱节,无法反映其因价格上涨而增加的价值,也无法匹配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消耗速度,这不仅影响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导致每期计入利润表的折旧费用与实际损耗脱节,进而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 钨酸钨资产规模从较小体量实现重大突破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众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累计投入了总额约8,760.60万元(不含税)的钨酸钨晶体资产,该资产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重高,标志着公司钨酸钨晶体资产已从原来的“小规模”资产实现重大突破。
随着钨酸钨晶体资产投入大幅增加,钨作为该资产生产过程中的核心耗材,其实际消耗量与生产产出不高匹配,而直线法摊销的关联性较弱。在直线法下,摊销费用与实际消耗量脱节,无法反映其因价格上涨而增加的价值,也无法匹配其在实际生产中的消耗速度,这不仅影响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导致每期计入利润表的折旧费用与实际损耗脱节,进而影响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三、变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有必要对钨的折旧方法进行变更,以更准确地反映资产消耗/收益实现之间的配比关系。
1.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0.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1.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一)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符合会计准则规定